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赛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灵公司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控股子公司赛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赛灵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定价公允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交易具有必要性，且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因此同意公司向赛灵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董事会逐项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

郑孟状

尹中立

2011年3月28日